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收購守則

該公告構成守收購守則定義項下的「文件」，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2.1條，該公告本應於刊發之前提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代表審批。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疏忽，本公司並未於發佈或刊發之前提前向執行人員提交該公告。本公司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並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對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該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該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